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报 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220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

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年报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2017 年度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24.10 亿元，同比增长 13.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 亿元，同比增长 3.41%，扣非后净利润为-6,735.42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降 149.33%，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9 亿元，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577.22%，请说明以下事项：

（一）结合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行业环境说明扣非后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幅下降的原因，公司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7 年，公司对原有消费经营战略进行了重大升级调整，收购整合了三家国际高端品牌运营商，正式升级成为高端消费国际品牌运营服务商。基于国内消费升级的政策导向和高端消费快速发展前景，公司将持续集中发力高端品质消费领域，积极拓展与国际高端品牌的业务合作，抓住品质消费升级的趋势，实现自身业务的快速扩张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另一方面，2017 年公司商业板块中的钻石首饰行业竞争加剧，毛利率下降，公司在钻石首饰板块的品牌宣传、渠道建设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同时，智能电表

业务受国家智能电网建设周期影响，市场容量萎缩，订单下降。在上述公司转型背景下，2017 年公司面临着新收购业务整合、原有部分业务盈利能力下降的双重压力，出现了转型期阶段性的经营利润下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情况，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①2017 年钻石珠宝行业出现毛利率下降的情况，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存货金额较大，为盘活库存，回笼资金，在 2017 年进行低价销售，毛利率下降。受此影响，2017 年公司钻石珠宝行业营业收入为 101,978.73 万元、毛利额为 20,707.95 万元，毛利率为 20.31%；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减少 17,913.33 万元、毛利额减少 22,602.90 万元、毛利率下降 15.81%。

2017 年/2016 年钻石珠宝行业毛利率增减变动趋势

期间	周大生	金一文化	东方金钰	爱迪尔	赫美集团
2017 年	24.83%	9.21%	38.36%	15.06%	20.31%
2016 年	26.57%	14.06%	45.25%	24.16%	36.12%
增减变动	-1.74%	-4.85%	-6.89%	-9.10%	-15.81%

②流动资金贷款增加，财务费用上升幅度大。公司 2017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876.68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增加 6,480.3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为发展经营业务，融资规模扩大，利息支出增加。主要财务费用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手续费	1,187.34	447.85	739.48	165.12%
汇兑损失	-239.78	-6.08	-233.70	3,840.74%
利息支出	12,466.78	5,986.40	6,480.37	108.25%
减：利息收入	220.04	110.57	109.47	99.01%
合计	13,194.29	6,317.61	6,876.68	108.85%

③当期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额
坏账损失	13,519.46	7,028.11	6,491.35
存货跌价损失	100.01	410.62	-310.60

其他	3,688.76	540.17	3,148.59
合计	17,308.24	7,978.90	9,329.34

当期计提较大的资产减值损失及风险准备金，主要是本期赫美微贷贷款规模增加，坏账计提金额上升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527.32	200,809.32	-5,282.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4,153.91	-34,153.9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409.91	11,953.54	41,456.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10	386.64	-27.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377.22	219,259.90	119,117.32
现金流入小计	587,673.55	466,563.31	121,11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970.01	168,755.24	15,214.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6,163.30	25,897.63	265.6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101.32	3,186.66	8,91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60.59	27,735.35	12,02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59.44	21,781.14	-4,121.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956.96	213,981.60	118,975.36
现金流出小计	612,611.62	461,337.63	151,27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8.07	5,225.69	-30,16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分析：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5,28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每克拉美销售额比上年同期下降，每克拉美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12,779.63 万元，其他板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合计数比上年同期增加 7,498 万元导致。

②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34,153.91 万元，主要是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微贷”）（类金融企业）2016 年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而本年随着拆借资金归还，本年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为-1.04 亿，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

③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5,214.78 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新收购子公司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蓝”）、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乔时装”）、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彩虹”）、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彩虹”）发生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7,596.00 万元，其他板块总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2,381.00 万元导致。

④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8,915.00 万元，主要是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微贷”）、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智科或赫美智慧科技”）随着放贷规模的增加，本报告期支付给资金渠道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比上年同期增加导致。

⑤ 支付给职工的薪酬、奖励等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2,025.00 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新收购子公司上海欧蓝、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发生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3,615.00 万元；本报告期赫美微贷、赫美智科门店数及员工人数比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放贷规模增加。相应的支付给职工等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6,702.00 万元所导致；另外，为拓展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人员增加、新设立下属子公司拉萨赫誉实业有限公司、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以及原有人员薪酬调整等因素，也导致本报告期薪酬比上年同期上升 1,700 万左右。

3、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从 2014 年收购每克拉美开始，逐步从制造业向商业零售业转型；2017 年公司开始向高端品质消费领域进行战略升级，积极拓展与国际高端品牌的合作业务，收购整合了三家国际奢侈品牌运营商；同时为了给每克拉美提供更加合适的发展平台和资源，公司出售了所持有的每克拉美 100% 股权，并进行了部分非零售相关业务的剥离。综上所述，公司向高端品质消费领域的转型，导致了公司主营产品及服务人群在零售细分领域具有质的变化，但是商业零售的业务模式未发生改变。

(二) 请结合收入构成、成本确认、费用发生、销售回款分季度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并说明公司的销售是否存在季节性。

公司 2017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130.46	57,645.04	53,028.91	52,234.39
其中：商业	55,566.71	26,465.51	21,887.09	32,660.48
类金融业	13,926.12	17,919.61	18,104.54	14,181.48
高端制造业	8,637.63	13,259.92	12,998.20	5,079.99
文化旅游业	--	--	39.08	312.43
营业成本	55,722.86	28,761.99	24,438.58	31,183.51
销售费用	2,593.06	7,750.11	6,754.63	6,154.74
管理费用	9,698.91	7,170.36	10,535.55	17,802.98
财务费用	1,726.20	2,694.80	3,352.84	5,42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2.02	6,964.62	2,927.30	2,95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2.27	-6,813.33	-1,176.80	694.33

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不一致的原因，说明如下：

1、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2.02 万元，一方面是当期下属子公司每克拉美为盘活存货，回笼资金，对原有存货进行了低价销售，导致钻石首饰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 2017 年一季度处置了东方科技园 4# 厂房，产生营业外支出 732.64 万元，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一季度净利润较低。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642.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每克拉美一季度增加存货采购支出、缴纳税款及其他经营支出后，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758.00 万元导致。

2、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4.62 万元，比其他季度高的原因是当期处置了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磊达”），获得投资收益 3,971.72 万元。二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13.33 万元，主要影响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项目为存货增加 15,318.29 万元。

3、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7.3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76.80 万元，主要影响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项目有：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4,252.17 万元，②财务费用增加 3,352.84

万元，其中财务利息支出增加 1,573.61 万元，③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8,166.06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0,952.23 万元，④存货增加 20,902.68 万元，⑤当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 3,488.68 万元。

4、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5.1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33 万元，主要影响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项目有：①当期投资收益增加 23,219.94 万元；②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 10,567.58 万元；③当期财务费用增加 5,205.29 万元。

从公司的业务分析，商业板块第一、第四季度受年终大促影响，以及冬季服装单价较高的因素，销售额往往较全年其他季度较高；而制造板块，一般二、三季度属于国网交货高峰期，销售额略高于其他季度。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3 亿元，同比下降 153.0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93 亿元，同比增加 176.00%。近三年你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48%、64.81%、74.31%。请说明以下事项：

(一) 请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详细说明资产负债率提高的原因，和目前的偿债能力，并请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说明你公司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公司在计算资产负债率时，按照“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得出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负债总额	100,627.43	285,993.89	481,954.37
资产总额	260,822.41	474,571.68	700,490.64
资产负债率	38.58%	60.26%	68.80%

公司计算出的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58%、60.26%、68.80%，均低于贵所计算的 40.48%、64.81%、74.31%的结果，主要原因在于贵所使用的计算公式是“资产负债率=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资产总额）”。

1、公司资产负债率近三年逐步提高的主要原因

(1) 2016 年新收购并表的赫美微贷、赫美智科，该两家类金融公司属于资本密集型、高资产负债率类公司，其中 2016 年末赫美微贷的资产负债率高达 82.2%，赫美智科的资产负债率高达 76.56%。在母公司层面，2016 年末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了 2.89 亿元。上述原因导致 2016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由年初的 38.58% 上升到年末的 60.26%。

(2) 2017 年公司为经营发展融资规模继续扩大，母公司层面，2017 年末长短期借款金额比年初增加了 9.08 亿元；同时，赫美微贷放贷规模持续增加，赫美微贷、赫美智科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仍然保持较高的水平，分别为 80.90%、66.73%。公司新收购多个子公司股权转让款亦尚未支付完毕，这也导致了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攀升。综上所述，2017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的水平。

2、同行业资产负债率对比及资本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17 年收购三大国际品牌运营服务商之后，形成了以国际品牌服装销售+高端制造的经营局面，因此我们分别选取这两个行业中的部分上市公司，进行资产负债率财务指标的对比，结果如下：

(1) 服装零售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

年度	七匹狼	朗姿股份	海澜之家	贵人鸟	赫美集团
2015	31.47%	16.63%	64.36%	50.60%	38.58%
2016	33.63%	26.75%	58.53%	60.62%	60.26%
2017	35.59%	45.68%	55.47%	65.36%	68.80%

(2) 智能电表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

年度	林洋电子	积成电子	国电南瑞	科陆电子	赫美集团
2015	27.56%	32.94%	49.99%	76.38%	38.58%
2016	34.59%	43.44%	48.95%	77.15%	60.26%
2017	43.57%	46.12%	54.01%	67.88%	68.80%

从上述数据对比可知，服装零售行业、智能电表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基本都处于逐步上升的趋势，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公司接近，总体对比分析，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快，目前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为赫美智科、赫美微贷为高资产负债率的类金融业并表子公司，拉高公司

整体资产负债率，假设公司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时点，模拟剔除两个子公司的数据后（以收购后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平价剔除，不考虑增值），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为 59.21%左右，基本处于这两个行业的中等水平。

（3）资本结构合理性说明

从上述分析可知，公司在转型发展期，充分利用了财务杠杆的作用，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考虑下属类金融业子公司高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因素，我们认为目前公司资本结构相对合理。公司未来剥离赫美智科、稀释赫美微贷股权后，资产负债率将会进一步降低；同时公司也会考虑未来在资本市场上进行权益融资，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3、公司偿债能力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80%，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但公司负债率偏高不代表偿债压力大，公司的偿债能力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说明：

首先，从 2017 年末的数据看，公司负债当中有 6.01 亿元是预收账款，而预收账款主要是赫美微贷、赫美智科贷款趸缴业务收取的资金，此部分预收款将在未来转成公司的营业收入，不需要现金兑付。

其次，公司负债结构当中最大的构成部分就是“其他应付款”（按 2017 年末的数据，占公司全部负债的 28.08%），而“其他应付款”又主要由应付的“股权转让款”和子公司赫美微贷的“代收款”构成。虽然公司应付的“股权转让款”高达 5.89 亿元，但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有 6.42 亿元的应收股权转让款，如果付款时间和收款时间安排合理，则不构成较大的偿债压力。而子公司赫美微贷的“代收款”也会随着公司对赫美微贷股权的稀释后而出表。

再次，升级“国际品牌运营”运营后，公司目前约 9.84 亿元的账面存货中，绝大部分都是流通性和变现能力较强的国际高端品牌服饰商品，公司将努力开拓销售渠道消化库存，包括与电商平台合作等加快存货的周转率提高变现能力。

另外公司未来剥离赫美智科、稀释赫美微贷股权后，资产负债率将会进一步降低，偿债能力也会有所提高。

(二) 请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并说明筹资活动在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影响，并说明公司主要筹资渠道、筹资工具以及正在推进中的主要筹资事项。

公司 2017、2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额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895.01	2,104.9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895.01	2,104.9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2,712.52	123,757.83	188,954.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9.01	8,025.72	4,48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221.53	132,678.55	195,542.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255.13	76,853.36	101,401.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14.34	6,577.49	8,936.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69.52	9,652.63	15,516.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938.99	93,083.47	125,85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82.54	39,595.08	69,687.46

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公司借款增加主要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

筹资活动是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润滑剂，公司目前的主要筹资渠道是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主要筹资工具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担保贷款、抵押贷款。公司目前正在推进的主要筹资事项是银行正常续贷及增量授信业务。

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11 亿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7 亿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38.29 万元，且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博磊达、每克拉美、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联金所”）形成合并报表层面的投资收益 2.40 亿元，占利润总额的 86.17%。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一) 结合上述项目发生的背景、原因、项目性质以及发生时点，逐一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并请年审会计师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分析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7 年度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 2.47 亿元，主要系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① 出售博磊达

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与洛阳力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王磊先生及王荣安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博磊达。注册资本拟定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5,610 万元（超募资金 4,259.49 万元，超募资金利息 1,350.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洛阳力容出资 3,190 万元（现金 2,100 万元，技术作价 1,0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王磊先生出资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王荣安先生出资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博磊达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正式成立。

2017 年，公司开始向高端品质消费领域进行战略转型，积极拓展与国际高端品牌的合作业务，为给博磊达提供更加合适的发展平台和资源，以及博磊达未来发展的考虑，公司决定出售所持有的博磊达股权。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博磊达）股权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北京铎华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博磊达 51% 股权，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博磊达 51% 股权评估价为 9,395.76 万元，转让协议价格为 9,180 万元。转让协议约定财产交接完成日为股权交割日，交易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财产交接，公司将 2017 年 6 月 30 日定为股权处置日。处置日博磊达净资产为 10,212.31 万元，转让价 9,180 万元与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 3,971.72 万元确认为公司本期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

② 出售每克拉美

2014 年公司收购每克拉美之前，主营业务为智能电表制造，智能电表为智能电网终端产品的组成部分，其市场规模受国家智能电网建设工程周期影响，增长较慢。

2014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每克拉美 100%股权，交易价格 5.1 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单一的智能电表制造业务外，新增钻石珠宝销售业务。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每克拉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郝毅、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每克拉美 100%股份，收购价格为 5.1 亿元。

2014 年 9 月 5 日，每克拉美 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公司开始向高端品质消费领域进行战略转型，积极拓展与国际高端品牌的合作业务，为每克拉美提供更加合适的发展平台和资源，公司决定出售所持有的每克拉美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每克拉美）的议案》。

2017 年公司子公司赫美商业与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 100%股权，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每克拉美股权评估价为 79,609.66 万元，转让协议价格为 8 亿元。转让协议约定每克拉美 100%股权转让至股权购买方名下之日为股权交割日，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定为股权处置日。

公司在确定股权处置日时，系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即通过了出售每克拉美 100%股权的决议。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每克拉美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股东为有信

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并获得批准，批准生效的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与有信伟业签订了《交割确认书》，同日双方进行了财产权、管理权的交接，双方约定自交割日起有信伟业开始承担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责任，乙方不再承担目标公司管理责任。

(4)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有信伟业支付 2 亿元的股权转让款，该款项金额巨大，虽然没有超过 50%，但是基本可确定本次交易不可撤销；同时公司与有信伟业沟通后，有信伟业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截止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有信伟业已支付股权价款合计为 4.08 亿元，达到本次转让对价的 51%。

综上所述，公司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定为股权处置日。

处置日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为 30,070.33 万元，商誉为 36,832.99 万元，转让价 8 亿元与净资产和商誉之间的差额 13,192.53 万元确认为公司本期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

③ 出售前海联金所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联金所、联金微贷股权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收购赫美智慧科技（原名称“联金所”）、赫美微贷（原名称“联金微贷”）51%股权。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煜鑫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收购赫美微贷及赫美智慧科技 51%股权，收购价格为 2.55 亿元，前海联金所为赫美智慧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金融办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审批通过上述转让交易，赫美微贷及赫美智慧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公司开始向高端品质消费领域进行战略转型，积极拓展与国际高端品牌的合作业务。由于网贷平台对资产端的笔数和规模限制，无法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基于为前海联金所提供更加合适的发展平台和资源，以及对前海联金所未来发展的考虑，公司同意赫美智科出售所持有的前海联金所 80%股权。

2017 年 12 月 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前海联金所）的议案》，赫美智科拟将前海联金所 14.285%股权转让给上海闻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65.715%股权转让给佛山市新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1,200 万元。转让完成后，赫美智科持有前海联金所 2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前海联金所 10.20%股权。赫美智科原股东联合金控和中煜鑫邦分别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该出售股权事项不影响原协议的继续履行，同意继续履行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佛山新叶投资合伙企业、上海闻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前海联金所 80%的股权，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前海联金所 80%评估价为 11,790.76 万元，转让协议价格为 1.12 亿元。转让协议约定前海联金所股权变更登记取得工商局核准之日为股权交割日，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定为股权处置日。处置日前海联金所净资产为 6,290.50 万元，转让价 1.12 亿元+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与前海联金所净资产之间的差额 7,709.50 万元确认为公司本期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7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838.29 万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补贴文件规定的资金用途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为：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种类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技术中心建设资助资金*1	37.67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	35.49		与资产相关
AMI 智能用电信息系统采集系统示范及应用推广项目*3	17.04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种类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无线智能水表系统及其自动化生产线关键技术的研发*4	9.75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电网电能计量自动化系统开发制造*5	27.45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电表无线通讯技术工程实验室*6	3.35		与资产相关
低功耗微功率人机定位无线通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7	1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委员会补贴资金*8		17.60	与收益相关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奖励资金*9		8.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机构扶持资金*10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科技创新奖励*11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12		1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高新补贴款*13		2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扶持资金*14		5.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团队扶持资金*15		15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知识产权专利资金资助款*16		0.1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稳增长奖励*17		1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扶持资金*18		1.18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7 年专项资金资助*19		57.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长质量奖鼓励奖奖金*20		5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民政府科技奖励*21		1.3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三季度增长激励奖*22		15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社保局稳岗补贴*23		17.36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30.75	607.54	-

以上政府补贴项目形成的具体背景原因如下：

根据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管理办法》（深贸工技字[2008]82 号）的通知，公司通过了深圳市 2010 年度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认定，2011 年收到 300 万元技术中心建设资助资金，公司将取得的资金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分期摊销计入损益。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印发《深圳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第二批产业扶持计划及市级工程实验室扶持计划拟支持项目名单》，公司 2012 年收到“基于先进计量架构的用电信息采集和互动服务系统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500 万元，公司将取得的资金作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分期摊销计入损益。

根据深圳市新兴战略发展规划，2012 年第 5 批战略新兴产业公示，公司 2013 年收到“AMI 智能用电信息系统采集统示范及应用推广项目”政府补助 200 万元，公司将取得的资金作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分期摊销计入损益。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印发《深圳市 2014 年科技研发资金技术开发项目（第四批）公示》，公司 2014 年收到“无线智能水表系统及其自动化生产线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政府补助 150 万元，公司将取得的资金作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分期摊销计入损益。

根据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5 年度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拟资助公示》的通知，公司 2016 年收到“智能电网电能计量自动化系统开发制造”项目政府补助 200 万元，本公司将取得的资金作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分期摊销计入损益。

根据深圳市发改委《关于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第三批扶持计划项目的公示》，公司 2016 年收到“深圳智能电表无线通讯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政府补助 500 万元，本公司将取得的资金作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分期摊销计入损益。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委员会印发《关于公布深圳市 2016 年第 6 批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子公司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4 年收到“低功耗微功率人机定位无线通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100 万元，2017 年该项目通过验收。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企业公示》，子公司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17.60 万元。

根据惠州市惠湾委发[2017]3 号《大亚湾区关于加快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实施意见》，子公司惠州浩宁达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8.00 万元。

根据惠州市惠市组通发[2013]57 号发《惠州市引进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天鹅

计划”实施方案》、2015 年惠州市“天鹅计划”第二批引进创新团队公示，子公司惠州浩宁达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 100 万元。

根据南京市江宁科学园管理委员会《2016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通知》，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 10 万元。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科学计数局《2017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通知》，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 10 万元。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子公司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深圳市 2016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20 万元。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关于兑付 2016 年度扶持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每克拉美上海分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5 万元。

根据惠州市关于印发第三批“天鹅惠工程”入选名单的通知（惠人才办{2017}1 号）公示，子公司惠州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150 万元。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深圳市第三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子公司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0.10 万元。

根据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开展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通知》，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10 万元。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7 年深圳市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1.18 万元。

根据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7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通知，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57 万元。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度深圳市“市长质量奖”（鼓励奖）通知》，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50 万元。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科学技术奖励奖励办法的通知》（深府{2016}87 号文）、《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7 年第二批拟扶持项目公示通

知》，子公司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1.30 万元。

根据《深圳市开展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通知》，子公司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70 万元；子公司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80 万元。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 2017 年稳岗补贴公示》，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17.36 万元。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相关会计处理规范性说明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事项：公司严格审核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收款单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股权转让相关资料，结合协议约定、被处置子公司交割情况及工商变更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定处置日；受让方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处置收益的计算准确合理。公司对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事项符合会计处理规范要求。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事项：获取政府补助文件、银行回单等，核查政府补助真实性，并结合政府补助文件分析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并将结果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公司对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事项符合会计处理规范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事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事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内部审议程序，非流动资产处置和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上述股权类非流动资产处置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博磊达 51%股权。交易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股权交割。

2、2017 年 12 月 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8 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出售每克拉美 100%股权。交易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了股权交割。

3、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出售前海联金所 80%股权，交易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股权交割。

根据《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4 号上市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公告格式规定的披露标准如下：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公司所获政府补助单笔及累计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达到上述披露标准。

综上，公司已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非流动资产处置和政府补助的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

(三) 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结合目前行业状况、公司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等说明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情况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41,038.79	212,670.86	126,20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99.05	13,924.24	10,55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735.42	13,654.01	6,242.52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万元）	21,134.47	270.23	4,316.62

从上表数据可知，公司近三年来，营业收入实现了大幅度的上升，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近三年分别是 6,242.52 万元、13,654.01 万元、-6,735.42 万元。公司仅在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7 年之所以出现大额的非经常性收益，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7 年处于实现战略升级的需要，剥离了部分非主营相关业务。正如公司对贵所本问询函第一题第（一）小题答复所述，公司 2017 年处于经营战略重大升级阶段。在公司战略升级的背景下，2017 年公司面临着新收购业务整合、原有部分业务盈利能力下降的双重压力，出现了战略升级期间阶段性的经营利润下滑。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仍然需要靠战略升级后的高端品牌消费带来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综上所述，公司对非常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优势竞争力分析

① 线下+线上全渠道优势

截至目前，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运营的国际品牌门店 200 多家，遍布国内七大地区近 50 个城市中的 130 多个商业地产，基本覆盖国内所有高端商业地产，并和商业地产方建立了良好的深层合作关系，拥有强大的线下销售渠道资源。

公司即将收购国内知名的线上电商平台尚品网，此次收购不仅填补了公司现有线下门店未覆盖的区域空白，形成线下门店+线上电商平台的销售全渠道，迎合了国际品牌消费主体年轻化的趋势和年轻消费群体的移动互联网消费习惯；还能够充分发挥互联网技术在公司销售链中的重要作用，提升销售系统的数据分析和产品推广能力，强化全国销售网络的库存、物流和售后管理，为国际高端品牌运营行业合作提供对接平台，为会员系统的搭建提供线上基础和技术支持。

② 品牌资源及货源优势

公司现运营包括 ARMANI 系列、MCM、FURLA、VERSACE 系列等近 40 个国际高端品牌，所运营的国际品牌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号召力及品牌附加值，形成品牌集群效益，打造赫美品牌生态圈。公司已在国际品牌界形成了强大的影响力，成为国际品牌进入国内的首选合作渠道之一。

与此同时，国际品牌属于极具商业影响力和号召力的优质资源，基于公司拥

有的众多国际品牌运营资源，以及公司从事品牌运营的各子公司强大的区域运营能力，结合近年来国内商业地产严重过剩的现状，公司从商业物业的招商、策划、代运营、自运营等方面多维度开展业务，快速提高市场规模，为公司增加多重收益。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所运营的国际品牌均签署了长期的品牌授权合同，能够保障商品货源的稳定性及充足性。未来，公司还将以收购品牌运营商、收购国际品牌、合资或者深度合作等形式，围绕目标客群需求布局更多品类和品牌。

③ 运营团队优势

公司于 2017 年先后收购了上海欧蓝、崇高百货、臻乔时装等国内领先的国际品牌运营商的控股权，通过整合国际品牌运营商渠道资源，打通各运营商的管理、销售及存货系统，优化采购成本、融资成本、销售运营成本以及物流成本。

公司商业运营团队核心成员均拥有超过 20 年的国际品牌运营管理经验，团队销售资源丰富，零售能力出色，深受国际品牌高层的信任和认可。公司管理层深谙国内各地区消费者消费偏好及习惯，熟悉国际品牌悠久历史及文化内核，能够及时掌握奢侈品消费行业规则和流行走向，能够最大程度拓展市场，规避风险。

④ 多品类资源协同优势

公司以商业为主，还拥有旅游、珠宝首饰设计、文化创意等产业平台，众多品类资源以商业发展为核心，依托线上平台搭建多品类会员系统，涵盖服装、箱包、鞋履、配饰、红酒、高端酒店、头等舱位、机场贵宾休息室等商品或服务，形成覆盖消费者衣、食、住、行全方位的高品质生活方式平台，公司各个品类资源优势明显，协调成本低，执行力强，通过会员系统的积分返利的形式，增加消费者粘性，形成庞大的忠实客户群。

⑤ 价格优势

由于关税及品牌方定价等因素，国际品牌在国内外一直存在相当的价差，导致众多消费者选择海外直购或代购的方式购买国际品牌商品，大量消费外流。公司现已拥有超过 30 万个国际高端品牌消费客群会员，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打造全面覆盖的会员系统，通过打通各个国际品牌和商品品类之间的销售壁垒，通过

积分返利的形式，降低国内外品牌差价，惠及国际品牌的国内消费客户，促使消费回流国内。

(2) 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① 新设线下门店，打造线上平台，形成线上+线下全渠道销售网络。2018 年公司将继续调整增加线下门店数量，同时大力发展自有线上电商平台——尚品网，填补线下门店渠道覆盖的区域空白。互联网是青年人群了解和购买高端品牌产品的重要渠道，公司顺应国内高端品牌的消费群体已经逐步年轻化的趋势，打造自有的线上电商平台以迎合年轻消费群体的移动互联网消费习惯，并凭借互联网技术打造功能完备的线上销售系统，提升销售能力，强化会员系统管理，为国际高端品牌运营行业的合作方提供线上对接平台和技术支持服务，

② 扩充国际品牌数量及品类。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依托于强大的销售渠道、丰富的运营经验及与品牌高层的良好关系，通过收购国际品牌控股权或开展深度跨界合作等外延发展形式，实现品牌及品类的丰富及渠道的优化转型，获得公司在品牌运营中的话语权及生产经营权，并在公司体系内实现资源整合，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③ 打造高品质会员系统。2017 年，公司通过收购上海欧蓝、崇高百货、臻乔时装等国际高端品牌运营服务商，汇集了超过 30 万高品质消费会员群体。公司将打造全新的会员系统承载已有会员并发展新会员，通过新会员系统，公司将打通品牌、商场甚至是品类间的壁垒，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全覆盖的商品和服务。会员系统的服务内容将涵盖消费者日常生活中衣食住行的各个方面，依托公司体系内商业、旅业及文化创意等资源优势，提供国际品牌商品、高端旅游产品、精品酒店住宿、飞机头等舱机票、机场贵宾休息室、有机健康餐饮等内容，实现公司内部资源的有机串联，互为助力。

④ 公司会员通过购买商品积分返利的方式，利用所返积分能够等值折价兑换会员系统内的所有商品及服务，间接降低会员国际高端品牌商品的购买成本。会员系统的搭建有利于吸引高品质生活消费者选择公司所运营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增加已购消费者对公司的购买粘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⑤ 开展与商业地产及特色小镇的深度合作业务。公司基于拥有的国际品牌运营资源以及强大的区域运营能力，已和北京蓝色港湾商场、扬州五彩世界生活

广场等高端商业地产签订了招商策划合同，从商业物业的招商、策划等方面为商业地产提供服务。2018 年公司将利用商业地产及特色旅游小镇的渠道资源，大力发展商业主业，占据优势地理位置开设线下门店；同时与部分商业地产及特色小镇开展合作，在全国范围建立自运营的国际品牌综合体，增加公司收益来源。

⑥ 继续强化整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继续整合旗下运营资源，通过整合线上线下后台销售系统、库存系统及售后系统等，加速商品库存周转率，提升对国际高端品牌的议价权，制定完善的城市布局、店铺选址准则，降低销售成本、管理成本、物流成本等，并形成规模效应。

四、报告期内，你公司购买子公司股权 8 家，处置子公司 5 家，其中处置子公司包括处置控股子公司博磊达 51% 股权，停止生产销售超级电容器、电池业务；处置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 100% 股权，停止珠宝首饰零售业务；处置控股子公司前海联金所 80% 股权，停止 P2P 业务；处置全资子公司拉萨赫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赫誉”）100% 股权，停止礼栈销售业务；处置控股子公司深圳菁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菁羊实业”）90.92% 股权。

（一）请公司以列表形式展示 2017 年至今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全部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购买日、出售日、交易对手方、是否关联方、取得的股权比例、交易对价、对价依据、履行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时间等），并自查上述购买出售股权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购买或出售日期	交易类型	交易对手方或合作方	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对价依据	是否披露	披露时间及公告编号	董事会审议情况	购买出售原因
1	北京锦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5/1	收购	戴西武、宋月修	否	100%	170.00	根据市场同类型同规模资产确定标的公司交易价格	否	未达披露要求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公司聚焦品质消费领域，通过布局旅游资源，增加公司销售网络及高端旅游产品的丰富度，完善公司生态型品质消费产业布局。
2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7/13	收购	于阳、上海海洋鸣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0%	1,500.00	参照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223 号《评估报告书》，并综合标的公司资产情况，由交易各方公平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成交价格。	是	2017/6/28 (公告编号：2017-066)	2017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对上海欧蓝的收购是公司商业板块的一次重要布局，此次收购将提升公司在品质消费品领域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推动集团向高端品质零售产业布局及资产优化的进程。引入高端品牌运营管理团队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结构。
3	深圳赫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2017/8/18	收购	张多莉	否	30%	0.00	根据赫美珠宝制造账面价值经各方协商确定	否	未达披露要求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0 元收购高端定制珠宝设计及制造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将其转变为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加大公司对高定珠宝资产的控制力度，稳固对高端消费产业链的布局。
4	深圳赫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017/8/18	收购	张多莉	否	30%	0.00	根据赫美艺术设计账面价值经各方协商确定	否	未达披露要求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购买或出售日期	交易类型	交易对手方或合作方	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对价依据	是否披露	披露时间及公告编号	董事会审议情况	购买出售原因
5	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	2017/8/30	收购	孙宏建、宋坚群	否	100%	61,850.00	参照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7)第11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综合标的公司资产情况，并由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成交价格。	是	2017/8/28 (公告编号:2017-096) 补充协议 2017/9/29 (公告编号:2017-116)	2017年8月25日、2017年9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及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及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国内形成强大的国际品牌运营团队，将整合国际奢侈品牌运营商渠道资源，降低成本和国内外奢侈品牌差价。
6	山西金卡易联商务有限公司	2017/8/30	收购	杨社堂	否	90%	12,854.94	参照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7)第097号《资产评估报告》，经综合标的公司资产情况，并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成交价格。	是	2017/8/14 (公告编号:2017-092)	2017年8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支付行业目前属于国民消费的重要支持产业，第三方支付牌照的价值逐渐凸显。公司可通过绑定拥有的众多国际知名奢侈及时尚品牌的代理权等相关资源，为集团打造品质消费产业链提供产品销售终端和品质消费理念营销终端。
7	山西金卡众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8/30	收购	杨社堂	否	90%	1,464.38	参照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7)第09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综合标的公司资产情况，并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成交价格。	是	2017/8/14 (公告编号:2017-092)	2017年8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已在国际知名奢侈及时尚品牌的代理和奥特莱斯商业运营方面积累大量资源，收购众和电商能够进一步夯实公司品质消费全产业链，以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占据优势。通过各项资源的整合，将有助提高集团的盈利能力和品牌竞争力。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购买或出售日期	交易类型	交易对手方或合作方	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对价依据	是否披露	披露时间及公告编号	董事会审议情况	购买出售原因
8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2017/10/12	收购	彩虹时代概念有限公司、澳门彩虹实业有限公司、彩虹概念有限公司、权星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否	80%	80,000.00	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1900 号、第 1901 号、第 1902 号、第 190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资产情况，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是	2017/10/16 (公告编号: 2017-120)	2017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定位于“国际品牌运营的服务商”，通过并购整合，打造国际时尚品牌的中国运营商联盟，标的公司具有多年从事国际高端品牌代理销售业务的丰富经验，拥有众多国际知名品牌的运营权和门店及渠道资源。有利于公司加速形成覆盖全国城市网络的多品牌商业体系，有利于搭建全品类、多品牌的会员系统，有利于实现“多品牌、全渠道、平台化”的发展战略，将有利于公司在商业物业领域的拓展能力得到大幅度增强。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购买或出售日期	交易类型	交易对手方或合作方	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对价依据	是否披露	披露时间及公告编号	董事会审议情况	购买出售原因
9	北京赫美尚品科技有限公司、和诚宇信(香港)有限公司	2018/5/11	收购	北京新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赫美尚品90%股权、和诚宇信100%股权	40,000.00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尽调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确认	是	2018/5/12 (公告编号:2018-041)	2018年5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赫美尚品拥有的线上电商平台尚品网可以提升公司现有线下销售系统的数据分析和产品推广能力,强化全国销售网络的库存、物流和售后管理,为国际高端品牌运营行业合作提供对接平台,为会员系统的搭建提供线上基础和技术支持,为合作伙伴提供更多种类和渠道的技术服务。此外,线上电商平台将积极拓展与国际高端品牌的合作,增加高端消费品品类,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际高端品牌运营领域的领先地位,提高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向高端品质零售产业布局及资产优化的进程,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10	重庆美世科技有限公司	2017/4/20	出售资产	杨波	否	10%	600.00	根据投资成本平价转出	否	未达披露要求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出售主业非相关及难以形成协同效应的资产,集中主力发展国际高端品牌运营,优化调整资产结构。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购买或出售日期	交易类型	交易对手方或合作方	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对价依据	是否披露	披露时间及公告编号	董事会审议情况	购买出售原因
11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4	出售资产	北京铎华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否	51%	9,180.00	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7】第 VIMQY029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是	2017/6/24 (公告编号: 2017-063)	2017年6月23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向品质消费全产业链进行战略转型,明确了以商业板块为重点的主营业务格局。公司将集中发力品质消费领域,积极拓展与国际高端品牌的合作业务。随着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调整,原来基于新能源战略而投资组建的博磊达无法与公司的规划相融合。为给博磊达提供更加合适的发展平台和资源,公司决定出售所持有的博磊达股权。
12	深圳菁羊实业有限公司	2017/9/22	出售资产	深圳汇乐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	3,500.00	根据投资成本平价转出	否	未达披露要求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出售主业非相关及难以形成协同效应的资产,集中主力发展国际高端品牌运营,优化调整资产结构。
13	拉萨赫誉实业有限公司	2017/11/14	出售资产	张海湧、张博洋、武丽花、叶丹	否	100%	0.00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13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否	未达披露要求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出售主业非相关及难以形成协同效应的资产,集中主力发展国际高端品牌运营,优化调整资产结构。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购买或出售日期	交易类型	交易对手方或合作方	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对价依据	是否披露	披露时间及公告编号	董事会审议情况	购买出售原因
14	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7/12/1	出售资产	佛山市新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闻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否	80%	11,200.00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17】第 VIMPY05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是	2017/12/2 (公告编号: 2017-143)	2017年12月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集中发力高端品质消费领域,积极拓展与国际高端品牌的合作业务。由于网贷平台对资产端的笔均和规模限制,无法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基于为前海联金所提供更加合适的发展平台和资源,以及对前海联金所未来发展的考虑,公司同意赫美智科出售所持有的前海联金所 80%股权。
15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2017/12/1	出售资产	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	80,000.00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17】第 VIMPY05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是	2017/12/2 (公告编号: 2017-142)	2017年12月1日、2017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及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积极拓展与国际高端品牌的业务合作,抓住品质消费升级的趋势。每克拉美采用平价销售模式,在品牌的宣传、渠道的建设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源。为提高集团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充分落实集团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公司决定同意赫美商业出售所持有的每克拉美 100%股权。
16	北京锦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8/1/5	出售资产	上海馨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	170.00	根据投资成本平价转出	否	未达披露要求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实际运营中标的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协同效应有限,为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决定出售北京锦途。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购买或出售日期	交易类型	交易对手方或合作方	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对价依据	是否披露	披露时间及公告编号	董事会审议情况	购买出售原因
17	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8/1/22、 2018/2/2	出售资产	上海宝亭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否	100% 锐拔60%	2,870.00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17】第VVIMQY0753号和中联国际评字【2017】第VVIMQY06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否	未达披露要求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出售主业非相关及难以形成协同效应的资产,集中主力发展国际高端品牌运营,优化调整资产结构。
18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2018/3/7	出售资产	深圳市金大福金行连锁有限公司	否	75%	10,950.00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VIMQY0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是	2018/3/8(公告编号: 2018-019)	2018年3月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每克拉美出售后,欧祺亚作为珠宝设计、加工企业,难以再发挥其协同作用。为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充分落实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同时也为欧祺亚提供更加合适的发展平台和资源,公司决定出售所持有的欧祺亚75%股权。
19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出售资产	深圳市瑞莱鲲鹏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51%	28,000.00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尽调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确认	是	2018/5/4、 2018/5/9(公告编号: 2018-038、 2018-039)	审计评估等尽调工作进行中,尚未履行审议程序	出售主业非相关及难以形成协同效应的资产,集中主力发展国际高端品牌运营,优化调整资产结构。

(二) 请结合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战略安排逐一说明上述购买、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并详细分析对公司业务结构、业务模式和 2018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1、 上述购买、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原因

2017 年度，公司基于国内消费升级的政策导向，加速推进公司消费战略升级，通过对国内领先的国际品牌运营商的收购奠定公司国际高端品牌运营服务等商业板块业务的基础。2017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4.10 亿元，其中商业业务板块主要实现营业收入 13.66 亿元，占比为 56.66%；类金融业实现营业收入 6.41 亿元，占比 26.61%；高端制造业及文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03 亿元，占比为 16.73%；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商业业务板块。同时通过上述资产剥离，不断完善公司业务结构，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主力发展国际高端品牌运营服务业务。

我国居民消费正由传统的模仿式、排浪式、生存型消费模式向新型的个性化、多样化、发展型消费模式转变。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积极主动扩大进口”，并通过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降低进口关税、鼓励进口优质消费品和高端服务等一系列务实举措，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消费需求，降低消费品境内外价差，从而增加消费者效用。2018 年，公司仍将紧跟国内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将上述收购的国际品牌运营商加速进行整合，利用自身渠道资源优势、品牌优势及团队优势，提高公司国际高端品牌运营服务等商业板块业务的营收占比，增加商业板块业务的利润，形成线下门店+线上电商平台销售全渠道的业务模式；拓展与商场的合作深度，并依托体内拥有的资源，搭建会员系统，利用积分返利的方式，实现品牌间、商场间的资源渠道的共享协同与价值延伸。降低国际品牌在国内的购买成本，缩小品牌境内境外的差额空间，增强国际品牌在境内对国人的消费吸引力。让国内消费者享受到种类更丰富、价格更实惠、购买更便捷的高品质进口商品及优质的服务，实实在在提升消费者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 对公司业务结构、业务模式的影响

公司通过上述资产收购完成国内高端品牌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布局，同时通过

上述资产出售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完善业务模式，优化资产结构，集中发力品质消费领域。购买、出售上述子公司股权后，公司在高端消费领域的销售规模将超过原有的钻石首饰销售规模，因此，公司业务结构中零售的比重会进一步加强，但公司的业务模式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仍然专注于零售行业，公司将持续在零售行业的高端消费细分领域进行拓展。

3、对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1) 营业收入持续提升：根据 2017 年报数据可知，公司出售上述资产后，预计将会减少营业收入 84,831 万元，但该部分减少的营业收入将会由收购的国际品牌运营公司的收入所替代，而且新收购的国际品牌运营公司的销售规模将会大大超过上述减少的营业收入金额，最终实现营业收入持续提升。

(2) 管理资源集中，管理成本将进一步下降。公司处置了非核心业务，将有助于公司节约经营成本，优化资源配置，集中优势资源发展高端消费领域。

(3) 毛利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新收购的国际高端品牌服装的毛利率比原有钻石首饰业务毛利率更高，公司盈利能力将增强。

(三) 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取得每克拉美 100% 股权，2017 年 12 月，公司出售每克拉美 100% 股权。2017 年 6 月公司取得深圳菁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菁羊实业”）100.00% 股权，2017 年 9 月出售菁羊实业 90.92% 股权。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收购联金所、联金微贷股权的公告》，拟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收购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智科”）、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微贷”）51% 股权，2018 年 5 月公司披露《与瑞莱鲲鹏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拟出售赫美智科 51% 股权并稀释深圳赫美微贷股权。请公司详细说明在较短的时间内购买每克拉美、赫美智科、赫美微贷、深圳菁羊实业股权又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购买和出售相关资产的对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1、出售每克拉美原因、合理性及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公司从 2014 年收购每克拉美开始，逐步从制造业往商业零售业转型。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取得每克拉美 100% 股权，收购后，每克拉美采用自营钻石商场的平价销售模式，利用价格优势占据市场，很好地完成了公司消费战略第一阶

段的布局使命。2017 年公司开始向高端品质消费领域进行战略转型，积极拓展与国际高端品牌的合作业务，收购整合了三家国际奢侈品牌运营商。考虑到每克拉美在品牌的宣传、渠道的建设等方面均需要投入大量资源，为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充分落实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同时也为每克拉美提供更加合适的发展平台和资源，2017 年 12 月，公司决定出售每克拉美 100% 股权。

每克拉美系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以 5.1 亿元人民币为交易对价收购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公司子公司赫美商业与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 100% 股权，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每克拉美股权评估价为 79,609.66 万元，转让协议价格为 8 亿元。转让协议约定每克拉美 100% 股权转让至股权购买方名下之日为股权交割日，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定为股权处置日。处置日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为 30,070.33 万元，商誉为 36,832.99 万元，转让价 8 亿元与净资产和商誉之间的差额 13,192.53 万元确认为公司本期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综上所述，每克拉美的处置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出售菁羊实业的原因、合理性及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2017 年 6 月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杭州浩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州浩美鼎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500 万元对菁羊实业进行投资，取得其 100% 股权，公司合并层面持有其 90.92% 股权；由于细分战略调整，菁羊实业预计开展的主营业务取消，为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2017 年 9 月以 3,500 万元出售合并层面持有的菁羊实业全部 90.92% 股权。由于持有时间较短，持有期间未实际发生经营业务，购买与处置的对价不存在差异。处置对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出售赫美智科、稀释赫美微贷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及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购了赫美智科及赫美微贷各 51% 股权，收购目的是为

了推动公司当时的主营产品钻石、黄金、珠宝业务快速实现互联网+模式的升级，融合互联网思维和珠宝的金融属性，改善公司的资产和盈利结构。2017 年下半年，公司进行国际高端品牌行业布局，通过收购三家国内领先的国际品牌运营商完成了消费战略的转型升级。公司目前定位为高端消费国际品牌运营服务商，基于国内消费升级的政策导向和高端消费快速发展前景，公司将持续集中发力高端品质消费领域，积极拓展与国际高端品牌的业务合作，抓住品质消费升级的趋势，实现自身业务的快速扩张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3 月先后转让了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75%股权，赫美智科和赫美微贷与钻石、黄金、珠宝等商品的业务协同性作用已难以体现。同时，作为互联网金融企业，赫美智科和赫美微贷在渠道拓展、资金运作等方面均需要投入大量资源，公司受监管限制难以满足其需求。为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充分落实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同时也为赫美智科和赫美微贷提供更加合适的发展平台和资源，公司计划出售所持有的赫美智科 51%股权并稀释赫美微贷股份。

公司购买赫美智科及赫美微贷各 51%的股权的对价根据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5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54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赫美智科及赫美微贷净资产公允价值分别为 17,629.415 万元、34,377.92 万元，最终交易双方确认的交易价格为 25,500 万元。本次公司拟出售持有的赫美智科 51%的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交易对价暂定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最终价格在参考审计和评估结果报告后经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具体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为准），扣除公司收购赫美智科时产生的商誉及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赫美智科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份额（未经审计）两者合计数约 17,000 万元，预测合并报表层面处置税后净收益约为 6,200 万元，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赫美微贷股权被稀释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五、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660.32 万元的情形，请说明以下事项：

（一）请详细说明该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内容、形成时间、归还时间、履行了何种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1、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2017 年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相关款项为收购某瑞士奢侈品牌公司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的前期费用，累计发生金额为 660.32 万元。

2、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经过

（1）聘请中介服务机构

①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普华永道”）签署《业务约定书》，约定公司聘请深圳普华永道担任本次收购的独家财务顾问。

②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深圳前海普华永道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普华永道”）签署《业务约定书》，约定公司聘请前海普华永道为本次收购提供尽职调查服务。

③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杰律所”）签订《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约定公司聘请安杰律所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2）竞标报价

①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提交本次收购的第一次报价函。根据该报价函，公司将以自有外汇并通过境外融资的方式完成本次收购。

②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提交本次收购的第二次报价函。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标的，所需资金较大，上市公司如作为收购主体，需要较为复杂的审批流程。为了保证本次收购顺利、高效进行，将由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或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新设公司作为主体实施本次收购。

（3）与中介服务机构签署补充协议

由于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汉桥机器厂，公司于相关中介方就本次收购聘请中介服务机构及中介服务费用承担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①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赫投资”）与安杰律所签订《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2017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中的法律顾问聘请方由公司变更为汉桥机器厂，协议项下的律师费由汉桥机器厂的股东首赫投资支付，具体调整为：公司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共计 190 万元转为由首赫投资承担，首赫投资应向安杰律所支付 190 万元，安杰律所应向公司退回 190 万元。

②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汉桥机器厂、首赫投资与深圳普华永道签订《就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议的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约定书之补充协议》，约定 2017 年 9 月 8 日签署的《业务约定书》中的财务顾问聘请方由公司变更为汉桥机器厂，协议项下的服务费用由汉桥机器厂的股东首赫投资支付，具体调整为：公司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149.48 万元及尚待支付的服务费用 81.14 万元转为由首赫投资承担，首赫投资应向深圳普华永道支付 149.48 万元，深圳普华永道应向公司退回 149.48 万元。

③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汉桥机器厂、首赫投资与前海普华永道签订《就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议的交易提供尽职调查服务约定书之补充协议》，约定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的委托方由公司变更为汉桥机器厂，协议项下的服务费用由汉桥机器厂的股东首赫投资支付，具体调整为：公司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320.84 万元转为由首赫投资承担，首赫投资应向前海普华永道支付 320.84 万元，前海普华永道应向公司退回 320.84 万元。

（4）款项支付

①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向安杰律所支付 90 万元，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向安杰律所支付 100 万元。

②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向深圳普华永道支付 149.48 万元。

③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向前海普华永道支付 320.84 万元。

④ 首赫投资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向公司支付 660.32 万元。

3、本次资金占用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分别为 188,577.80 万元及 218,536.27 万元。本次资金占用金额为 660.32 万元，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前述条款所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标准。

4、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2.12 条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最初确定为公司，在收购主体变更为汉桥机器厂后，为了不侵占公司利益，相关当事方已同意本次交易的中介服务费用转由汉桥机器厂承担，首赫投资代为支付；但由于该等安排的实际实施需要各方履行内部流程等客观原因，公司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未能及时退回；为尽早解决因收购主体变更引致的资金占用问题，首赫投资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向公司全额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本次资金占用是因客观情形变更而被动引致；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弥补措施，消除了资金占用的不利影响。

公司年审会计师及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虽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2.12 条所述之情形，但非主动、自始为之，而是因客观情形变更而被动引致；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弥补措施，消除了资金占用的不利影响。

(二) 请说明你公司对上述款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资金占用非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主动、自始为之，但客观上形成了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收购项目的前期费用代垫的实际情况，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其他应收款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该笔费用于 2018 年 4 月底全额收回。

(三) 请说明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和运营系统：

1、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管理、库存体系，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2、人员：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3、资产：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拥有各自的办公和经营场所；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5、财务：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六、年报显示，你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中钻石首饰毛利率为 20.31%，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5.81 个百分点，智能电表毛利率为 26.27%，上升了 9.22 个百分点，分行业中商业毛利率为 26.9%，下降 9.22 个百分点，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产品

销售情况及成本价格走势等因素，量化说明上述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钻石珠宝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

① 2017 年钻石珠宝行业整体毛利率下降，受行业的影响，公司钻石首饰销售的毛利率也有所下降。

2017 年/2016 年钻石珠宝行业毛利率增减变动趋势

期间	周大生	金一文化	东方金钰	爱迪尔	赫美集团
2017 年	24.83%	9.21%	38.36%	15.06%	20.31%
2016 年	26.57%	14.06%	45.25%	24.16%	36.12%
增减变动	-1.74%	-4.85%	-6.89%	-9.10%	-15.81%

② 2017 年下属子公司每克拉美为了盘活存货，进行了低价销售导致公司钻石首饰毛利率下降明显。同时，由于报告期内钻石珠宝行业整体毛利率都呈下降趋势，公司钻石首饰零售板块毛利率也略有下降。

2017/2016 珠宝销售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成本率	毛利率
2017 年	101,978.73	81,270.77	20,707.95	79.69%	20.31%
2016 年	119,892.06	76,581.21	43,310.85	63.88%	36.12%
增 减	-17,913.33	4,689.56	-22,602.90	15.81%	-15.81%

2、商业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17/16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增减额	毛利增减额	毛利率增减
钻石首饰	101,978.73	20,707.95	20.31%	119,892.06	43,310.85	36.12%	-17,913.33	-22,602.90	-15.81%
服饰	34,276.33	15,895.26	46.37%	--	--	0.00%	34,276.33	15,895.26	46.37%
合计	136,255.05	36,603.21	26.90%	119,892.06	43,310.85	36.12%	16,362.99	-6,707.64	-9.22%

商业板块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36.12% 下降到 2017 年的 26.90%，主要是钻石首饰毛利率下降 15.81%，新并购服装业务毛利率比去年上升 46.37%，所以商业整体毛利率 2017 年比 2016 年下降 9.22%。

3、智能电表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分析

① 2017 年智能电表行业整体毛利率有小幅上升，受行业的影响，公司智能

电表销售的毛利率也有所上升。

2017/2016 智能电表行业毛利率增减变动趋势

期间	积成电子	海兴电力	国电南瑞	赫美集团
2017 年	33.05%	47.84%	30.14%	26.27%
2016 年	32.10%	44.19%	24.58%	17.05%
增减变动	0.95%	3.65%	5.56%	9.22%

② 2017 年公司智能电表毛利率上升，主要因公司智能电表生产规模已经相当成熟，能够大幅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减少生产环节不必要的成本支出，可以很好的控制产品的单位成本，在智能电表市场需求逐渐下降的时期、有效的控制产品单位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无疑是确保公司盈利的有效经营方式之一。

2017/2016 年智能电表板块情况（单位：万元）

指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成本率	毛利率
2017 年	29,801.88	21,974.32	7,827.57	73.73%	26.27%
2016 年	47,417.78	39,332.17	8,085.61	82.95%	17.05%
增 减	-17,615.90	-17,357.85	-258.05	-9.22%	9.22%

综上所述，公司钻石首饰毛利率和智能电表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已审批的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0.86 亿元，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9.56 亿元，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3.14%，请公司说明如下事项：

（一）结合公司业务模式特点，说明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高的原因，请对比行业数据说明公司前述比例是否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如是，说明其原因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 2014 年收购每克拉美，逐步从制造业向商业零售业转型，公司的主要业务皆为下属子公司开展，主要经营业绩也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公司全部担保对象皆为有控制权的下属子公司，给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使下属公司获得经营所需的资金，间接为上市公司业绩提供有力的保障，也因此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高。

2017 年末同行业担保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七匹狼	朗姿股份	贵人鸟	赫美集团
担保比例	1.27%	17.40%	16.82%	53.14%

从同行业比较可知，公司 2017 年末的实际担保比例确实较高，公司已经意识到此问题，目前也在努力降低公司的实际担保比例，截止目前，公司的实际担保比例已经下降到 25.60%。

公司上述全部担保均属于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但相较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目前担保比例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请说明公司对外担保的主要管理制度以及管控情况；自查公司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是否均已按照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公司 2017 年是否存在逾期担保以及因担保而垫款的情形。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文件，严格控制上市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全部担保均属于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主体经营情况良好，申请贷款为保障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主体拥有实际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对外担保均已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和规章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同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提供的担保均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以及因担保而垫款的情形。

八、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7.45 亿元，坏账准备金额 5,899.21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期后销售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中：服装服饰销售公司 6 个月以内（含）应收账款	1%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电网仪器仪表生产销售、服装服饰销售及珠宝首饰销售形成。除了 2017 年新增的服装服饰销售业务外，原有业务（智能电网仪器仪表生产销售、珠宝首饰销售）销售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也保持了一贯性，未发生变化。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情况

① 电网仪器仪表生产销售业务：

账 龄	积成电子	林洋电子	国电南瑞	科陆电子	赫美集团
1 年以内	1%	5%	5%	5%	5%
1-2 年	5%	10%	10%	10%	10%
2-3 年	15%	30%	20%	30%	20%
3-4 年	30%	100%	30%	100%	30%
4-5 年	50%	100%	50%	10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电网仪器仪表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总体一致。

② 2017 年新增的服装服饰销售业务

账 龄	海澜之家	森马服饰	拉夏贝尔	太平鸟	美邦服饰	贵人鸟	七匹狼	探路者	报喜鸟	赫美集团
1 年以内	5%	5%	5%	5%	-	5%	5%	5%	5%	5%
服装服饰销售公司 6 个月以内（含）应收账款	5%	1%	2% (90 天以内)	5%	-	1%	5%	5%	5%	1%
1-2 年	10%	20%	20%	20%	-	20%	40%	10%	10%	10%
2-3 年	30%	50%	50%	50%	-	50%	60%	20%	20%	20%
3-4 年	50%	100%	100%	100%	-	100%	100%	50%	50%	30%
4-5 年	80%	100%	100%	100%	-	100%	100%	80%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服装服饰销售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除 3-4 年、4-5 年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外，其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总体一致。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服装服饰行业 3-4 年、4-5 年应收账款余额均为 0，坏账政策差异无影响。

(二)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7. 12. 31		2016. 12. 31		变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520.77	5,899.21	59,213.58	5,082.31	15,307.20	816.90
其中：账龄组合	73,653.69	5,889.29	58,781.61	5,077.29	14,872.08	811.99
五级分类组合	867.08	9.92	431.97	5.02	435.11	4.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 计	74,520.77	5,899.21	59,213.58	5,082.31	15,307.20	816.90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7. 12. 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620.84	2,392.69	4.01%
1 至 2 年	7,976.18	797.62	10.00%
2 至 3 年	2,295.78	459.16	20.00%
3 至 4 年	1,554.43	466.33	30.00%
4 至 5 年	865.93	432.96	50.00%
5 年以上	1,340.53	1,340.53	100.00%
合 计	73,653.69	5,889.29	8.00%

公司已按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坏账准备的计提。

本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53 亿元，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服装服饰销售子公司上海欧蓝、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及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盈彩”）所致。

(三) 期后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按业务模式划分及回款时间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应收账款余额	预计回款时间
服装	21,880.89	1-6 个月左右
钻石珠宝	4,378.85	1-6 个月左右
智能电表	46,832.98	主要为 1 年左右
金融服务	1,428.05	1-3 个月左右
合计	74,520.77	

截至 2018 年 4 月末，公司共收到客户期后回款 30,012.22 万元，回款比例为 40.27%，期后整体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因为公司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下属各电力公司，通常受其年度采购预算、货款结算政策及审批周期等影响，导致付款进度有所延迟。但该部分客户信用度较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强对销售人员回款的考核和激励，确保销售货款及时回收。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九、报告期末，预付账款金额为 6,703.7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1.94%，结合公司业务情况说明预付款项大幅下降的原因，公司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同期下降 51.94%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初，公司合并报表预付账款金额包含每克拉美账面预付账款的 6,802 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处置了子公司每克拉美，每克拉美 2017 年末资产负债不并入公司的合并报表中，所以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大幅减少。另外，新购入并表的子公司上海欧蓝、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盈彩商贸及彩虹商贸的预付账款少，所以导致预付账款较上年同期下降。

公司除增减子公司影响预付账款外，业务模式及结算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7.00%，坏账准备 1.58 亿元，请说明：

(一) 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12.31	2016.12.31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代垫款	49,508.63	35,041.68	14,466.96	放贷规模增加，代垫款增加
保证金/押金	10,858.25	3,561.89	7,296.36	1、赫美智科新增合作单位凤金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2P平台为凤凰智信)，对方按放贷金额的10-15%收取保证金。2、2017年新收购的上海欧蓝、臻乔时装等5家公司服装服饰销售公司，支付的商场租赁、物业保证金较多。
备用金/个人借款	406.52	241.51	165.02	变动不大
股权转让款	64,200.00	-	64,200.00	尚未收取的每克拉美及前海联金所股权转让款
其他往来	17,911.08	6,691.01	11,220.07	主要系2017年收购的标的公司臻乔时装等四家公司原股东关联公司欠付的债务
关联方往来	6,019.07	-	6,019.07	主要系本期出售的子公司每克拉美、拉萨赫誉等公司未支付的欠款。
合计	148,903.56	45,536.08	103,367.47	

2、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507.50	54.07	-	-	80,507.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396.06	45.93	15,816.77	23.13	52,579.28
其中：账龄组合	18,887.42	12.68	1,332.22	7.05	17,555.20
五级分类组合	49,508.63	33.25	14,484.56	29.26	35,024.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48,903.56	100.00	15,816.77	10.62	133,086.78

① 其中：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7. 12. 31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	-	单项金额重大，截至本报告日已回款 2.08 亿元，预计可收回
上海皓星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14,006.95	-	-	单项金额重大，双方互负债务，预计可收回
佛山市新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	-	-	股权转让尾款，单项金额重大，预计可收回
权星服饰(深圳)有限公司	1,911.09	-	-	单项金额重大，双方互负债务，预计可收回
彩虹现代商贸(澳门)有限公司	205.16	-	-	单项金额重大，双方互负债务，预计可收回
彩虹逸升贸易(澳门)有限公司	184.31	-	-	单项金额重大，双方互负债务，预计可收回
合 计	80,507.50	-	-	

②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7. 12. 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364.97	818.25	5.00
1 至 2 年	1,162.23	116.22	10.00
2 至 3 年	1,001.92	200.38	20.00
3 至 4 年	218.73	65.62	30.00
4 至 5 年	15.66	7.83	50.00
5 年以上	123.91	123.91	100.00
合 计	18,887.42	1,332.22	7.05

③ 按五级分类结果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正常类贷款	2,749.58	27.50	1.00
关注类贷款	24,320.73	486.41	2.00
次级类贷款	10,473.68	2,618.42	25.00
可疑类贷款	1,224.83	612.42	50.00
损失类贷款	10,739.81	10,739.81	100.00
合 计	49,508.63	14,484.56	29.26

公司已按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坏账准备的计提。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原因具有合理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

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原因具有合理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

(二)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自查是否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如存在，请说明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关联关系	其他应收款发生原因
上海赫音商贸有限公司	58.21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过去十二个月控制的公司	合作开设珠宝销售门店保证金，由于业务调整门店已关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欠款已全部归还。
深圳市蓝希领地科技有限公司	1.49	公司董事长任董事长的公司	租借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场地形成的租金欠款。
上海世柏奇餐饮有限公司	80.00	公司董事、总经理合营公司	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表前形成的往来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全部归还。
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8.55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过去十二个月控制的公司	合作开设珠宝销售门店保证金，由于业务调整门店已关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欠款已全部归还。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660.32	公司控股股东	详见本问询函问题五第（一）题的回复
合计	808.57		

经自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

十一、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4.42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4.57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较期初增加 7,514.28% 其中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为 13.34 亿元，跌价准备 4.57 亿元，跌价准备较期初增加 228,941.81%，请说明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大幅上升的原因，结合行业特征、相关存货价格及后续走势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能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相关情况。

(一) 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大幅上升的原因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变动金额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33,401.80	45,684.04	121,211.85	19.95	12,189.95	45,664.09
合 计	133,401.80	45,684.04	121,211.85	19.95	12,189.95	45,664.09

库存商品中包含的产品类别较多，主要包括服装服饰、电网仪器仪表、珠宝首饰等，分产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变动金额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服装服饰	124,597.79	45,407.63	-	-	124,597.79	45,407.63
珠宝首饰	5,437.40	-	115,048.78	-	-109,611.38	-
电网仪器仪表及其他	3,366.61	276.41	6,163.07	19.95	-2,796.46	256.46
合 计	133,401.80	45,684.04	121,211.85	19.95	12,189.95	45,664.09

本期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服装服饰销售公司上海欧蓝、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及深圳盈彩所致。

(二)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能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公司期末存货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公司考虑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复核其可变现净值计算正确性：

(1) 服装服饰类库存商品：当季存货，在其适销周期内，打折较少，不存在负毛利的情况，不考虑该部分存货减值。对于过季的存货：①根据公司销售政策及历史销售数据确定不同库龄存货的可售比例、销售折扣率；②根据公司报表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率；③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对于账面成本小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2) 其他库存商品结合公司最近成交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分析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是否合理，并结合公司 2017 年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率((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分析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率计算的合理性。

3、我们将公司服装服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合理性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600398.SH	海澜之家	2.24%
002563.SZ	森马服饰	16.73%
603157.SH	拉夏贝尔	9.14%
603877.SH	太平鸟	22.28%
002269.SZ	美邦服饰	18.34%
603555.SH	贵人鸟	2.38%
002029.SZ	七匹狼	36.76%
300005.SZ	探路者	28.60%
002154.SZ	报喜鸟	16.77%
平均计提比例		17.03%
赫美集团		35.86%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服装服饰，服装服饰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对比情况如上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末平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17.0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35.86%，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服装服饰零售行业受季节性和时尚性影响较大，公司对该类存货更加谨慎考虑存货跌价损失。

被收购标的公司 2014、2015 年门店扩张速度较快，代理服装服饰品牌 Armani 等采购量较大，由于市场反映不如投入预期，销售不顺畅，造成存货积压，收购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结果显示存货出现了较大的跌价损失，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在期末按存货可变现净值小于存货账面价值计提了大金额存货跌价准备，使得本期末存货跌价金额较上年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能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能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十二、报告期末，你公司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9.5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2.99%，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8,876 万元，请结合该种业务特点、金融行业惯例、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贷款分类情况

公司开展贷款业务的为控股子公司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模式为：①利用自有资金发放贷款，并收取利息费用；②利用自身风控及贷后管理水平，为合作机构进行风控审核和贷后管理服务，收取服务及手续费。

公司属于类金融企业，参照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及《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并按类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

正常类贷款：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贷款：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贷款：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贷款：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贷款：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二）公司贷款损失准备的具体计提标准

公司参考人民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银发〔2002〕98号）制定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风险级次	计提比例
------	------

正常类	1%
关注类	2%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三) 贷款及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12. 31	
	金 额	比例 (%)
信用贷款	92,701.74	96.66
保证贷款	1,200.00	1.25
抵押及保证贷款	2,000.00	2.09
合 计	95,901.74	100.00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12. 31		
	贷款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拨贷比例 (%)
正常	59,415.39	594.15	1.00
关注	22,026.99	440.54	2.00
次级	6,927.29	1,731.82	25.00
可疑	2,844.69	1,422.34	50.00
损失	4,687.38	4,687.38	100.00
合 计	95,901.74	8,876.24	-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贷款损失准备比较情况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计提比例
002285.SZ	世联行	2.05%
002457.SZ	青龙管业	43.58%
002601.SZ	龙蟠佰利	4.21%
000333.SZ	美的集团	1.36%
300178.SZ	腾邦国际	1.10%
600599.SH	熊猫金控	1.50%
600368.SH	五洲交通	64.66%
002410.SZ	广联达	1.50%
000997.SZ	新大陆	1.58%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计提比例
002588.SZ	史丹利	1.31%
000009.SZ	中国宝安	1.55%
002707.SZ	众信旅游	1.50%
600704.SH	物产中大	0.29%
002377.SZ	国创高新	10.41%
002203.SZ	海亮股份	6.45%
平均计提比例		9.54%
赫美集团		9.26%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末平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为 9.54%，公司计提比例为 9.26%，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另外，根据深圳市金融办 2017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深圳金融发展报告(2016)》中显示“2016 年全行业不良率为 1.46%，比 2015 年末不良率 2.19%下降 0.73 个百分点”，公司 9.26%的拨备率高于深圳市全行业平均不良率。

综上所述，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与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符合谨慎性原则。

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与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符合谨慎性原则。

十三、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报告期内商誉金额增加 3.81 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新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及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所致，同时商誉金额减少 3.68 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转让每克拉美股权所致。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 5.59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 0 元，请结合行业情况、被投资单位业务经营情况及实现业绩承诺情况、未来盈利预测情况等详细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主要测算方法、不计提商誉减值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一）公司确认的商誉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12.31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842.04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962.24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3,983.88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71.08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27,094.38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5,110.55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391.63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1,048.71
合 计	55,904.5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余额为 5.59 亿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收购赫美微贷、赫美智慧科技、欧祺亚以及 2017 年收购上海欧蓝、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及深圳盈彩股权所形成。

（二）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及结果

1、赫美微贷及赫美智科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联金所、联金微贷股权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收购赫美智慧科技（原名称“联金所”）、赫美微贷（原名称“联金微贷”）51%股权。

转让方联合金控和中煜鑫邦向公司承诺赫美智慧科技和赫美小贷合并口径计算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4,000 万元、8,000 万元。

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赫美微贷及赫美智慧科技当年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3440073 号）、《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0980059 号），赫美微贷及赫美智慧科技收购完成后业绩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盈利预测（评估报告）(A)	承诺利润（补偿协议）(B)	实际利润实现金额(C)	与盈利预测差异(D=C-A)	与承诺利润差异(E=C-B)	承诺利润实现率(F=C/B)
2016 年度	4,172.54	4,000.00	5,942.56	1,770.02	1,942.56	148.56%

2017 年度	8,000.32	8,000.00	9,879.14	1,878.82	1,879.14	123.49%
---------	----------	----------	----------	----------	----------	---------

注：赫美微贷与赫美智慧科技属于贷款业务的上下游公司，收购前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收购时整体估值、整体进行业绩承诺，因此将两家公司业绩合并考虑整体业绩完成情况。

由上表可知，在历史利润补偿期内，赫美微贷及赫美智科经营情况良好，实际实现的利润均高于收购时评估报告采用的业绩预测和业绩承诺。

公司将赫美微贷及赫美智慧科技作为一个资产组，根据历史利润补偿期内业绩情况为基础，对未来各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量进行预测，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可回收金额，然后将可回收金额与包含商誉的整体资产组账面价值比较，经测算，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2、欧祺亚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欧祺亚股权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收购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75% 股权。收购价格为 0.9 亿元，公司收购金红辉持有的欧祺亚 53.125% 股权，同时收购金苏琴持有的欧祺亚 21.875%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欧祺亚控股股东。

金红辉与金苏琴作为补偿义务人就欧祺亚实现的盈利承诺期限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盈利预测数额：金红辉与金苏琴承诺欧祺亚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1,300 万元、1,500 万元、1,750 万元。

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当年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3440062 号）、《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0980048 号），欧祺亚收购完成后业绩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盈利预测（评估报告）(A)	承诺利润（补偿协议）(B)	实际利润实现金额(C)	与盈利预测差异(D=C-A)	与承诺利润差异(E=C-B)	承诺利润实现率(F=C/B)
2016 年度	1,300.62	1,300.00	1,345.13	44.51	45.13	103.47%
2017 年度	1,499.71	1,500.00	1,556.10	56.39	56.10	103.74%

由上表可知，在历史利润补偿期内，欧祺亚经营情况良好，实际实现的利润均高于收购时评估报告采用的业绩预测和业绩承诺。

公司聘请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欧祺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0% 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VIMQY0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欧祺亚 100% 股权可回收金额为 14,510.62 万元。

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量的金额和商誉价值之和与可回收金额对比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量的净资产金额(A)	商誉价值(B=账面商誉/75%)	合计(C=A+B)	可回收金额(D)	差异(E=C-D)
欧祺亚	8,087.07	5,311.84	13,398.91	14,510.62	-1,111.71

如上表，欧祺亚在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量的金额和商誉价值之和小于可回收金额，商誉不存在减值。

3、上海欧蓝

公司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17 年期间资产重组收购的上海欧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18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欧蓝的权益价值可回收金额为 20,734.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欧蓝在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量的金额 15,868.30 万元和商誉价值 4,471.08 万元之和 20,339.38 万元小于可回收金额，商誉不存在减值。

4、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及深圳盈彩四家公司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对 2017 年期间资产重组收购的

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及深圳盈彩等四家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722 号、中联评报字[2018]第 724 号、中联评报字[2018]第 723 号、中联评报字[2018]第 72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及深圳盈彩等四家公司的权益价值可回收金额分别为 90,616.77 万元、4,740.96 万元、5,200.38 万元、3,034.89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及深圳盈彩等四家公司在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量的金额和商誉价值之和与可回收金额对比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量的净资产金额 (A)	商誉价值 (B=账面商誉/80%)	合计 (C=A+B)	可回收金额 (D)	差异 (E=C-D)
臻乔时装	55,983.85	33,867.97	89,851.82	90,616.77	-764.95
深圳彩虹	-1,723.75	6,388.19	4,664.44	4,740.96	-76.52
珠海彩虹	4,542.03	489.54	5,031.57	5,200.38	-168.81
深圳盈彩	1,521.03	1,310.89	2,831.92	3,034.89	-202.97

如上表，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及深圳盈彩等四家公司在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量的金额和商誉价值之和小于可回收金额，商誉不存在减值。

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各资产组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十四、 年报显示，2017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9,618.24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7,052.03 万元，增长 274.80%，请详细说明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本报告期新收购并表臻乔时装、上海欧蓝、深圳彩虹、彩虹商贸合计增加长期待摊费用 7,583.78 万元，主要是门店装修费用；

2、本报告期原有公司新增门店、厂房、办公室、培训楼装修费 1,186.63 万元；

3、本报告期处置每克拉美、博磊达减少长期待摊费用 1,606 万元。

十五、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4.7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532.84%，主要为预付股权收购款以及预付土地转让款所致，请详细说明

预付股权收购款和土地转让款明细、主要交易条款、预付款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预付股权收购款和土地转让款明细、主要交易条款明细如下：

	转让方	转让标的物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主要交易条款	付款明细	
					付款时间	金额(万元)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1. 孙宏建 2. 宋坚群	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7 年 8 月 25 日	<p>一、主协议条款</p> <p>1. 本协议签署后壹拾（10）个工作日内，由赫美商业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整）；</p> <p>2. 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壹拾（10）个工作日内，由赫美商业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456,000,000 元（大写：肆亿伍仟陆百元整）；</p> <p>其中，关于股权转让款，赫美商业向转让方支付本款上述每期股权转让款时，按本协议中孙宏建及宋坚群各自对应持有崇高百货股权比例进行计算。</p> <p>二、补充协议条款</p> <p>1. 原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6,000 万元；</p> <p>2.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后，乙方启动资产剥离，各方尽力在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不能在此期限内完成的，即便本次股权交易已经完成，各方仍均有责任继续配合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主体完成资产剥离；</p> <p>3.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以崇高百货的名义在温州地区的工商银行新开立专门的股权转让款收款过渡共管账户。资产剥离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或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后 4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该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5,850 万元；</p> <p>4. 自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后，甲乙双方及崇高百货共同配合着手开始包括本次交易工商版《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登记所需全套文件的签署等事项在内的股权交割前准备（含因本次股权交割前所需的税款缴纳工作），努力实现上述准备工作在申请办理股权交割日前的完成。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前往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标的股权交割。</p>	2017 年 9 月 27 日	5,000.00
					2017 年 10 月 10 日	5,000.00
					2017 年 10 月 11 日	3,000.00
					2017 年 10 月 11 日	3,000.00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5,000.00
					2017 年 11 月 23 日	1,000.00

崇高百货股权款小计						42,000.00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杨社堂	1. 山西金卡众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 股权; 2. 山西金卡易联商务有限公司 90% 股权	2017 年 8 月 11 日	1.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728.59 万元; 2. 本协议签署完毕, 并完成众和电商股权工商变更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591.47 万元; 3. 易联支付及金卡易联的股权变更已通过人民银行审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后三十个工作日 3,000.00 万元; 4. 本协议签署后第二年内支付 5,999.26 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1,000.00
					2017 年 10 月 26 日	1,000.00
					2017 年 10 月 30 日	35.62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692.97
金卡易联及众和电商股权款小计						3,728.59
股权款合计						45,728.59
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南京普拉斯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协议签订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	2017 年 12 月 1 日	135.00
	南京普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	1,393.20
土地预付款合计						1,528.20
总计						47,256.79

2、股权交易过程，预付股权款是一种常见的交易方式，符合商业逻辑。公司预付股权款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付款，付款条件充足。经核实，预付股权转让款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流动资产的确权条件，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八条的规定：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按其性质列示。因此，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范。

十七、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期末余额为 1.9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4.37%，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8.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2.74%，请依据各子项目明细，补充说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依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长的合理性，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342.38	16,501.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26.32	266.93
可抵扣亏损	1,235.15	308.79
预计负债	5,380.06	1,345.02
租赁补贴	4,622.81	1,155.70
合 计	80,806.72	19,577.95

(二)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七条：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以及第九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暂时性差异。

2017 年末公司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说明如下：

1、资产减值准备

2017 年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贷款等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5,899.21 万元，应收利息坏账准备金额 6.57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15,816.7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45,697.17 万元、贷款损失准备 8,876.24 万元，合计 76,295.97 万元。根据税收法规相关规定，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故导致 2017 年末公司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产生了差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考虑部分子公司未来期间不一定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实际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 68,342.38 万元。

2、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公司 2017 年末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金额为 1,226.32 万元，合并报表抵销内部未实现销售利润后，账面存货金额降低，根据税收法规相关规定，该部分内部销售毛利，在未来期间存货对外销售时，可以减少未来期间的应交所得税，故导致存货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3、可抵扣亏损

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出现亏损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根据税收法规相关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结转以后年度在税前扣除，但结转抵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判断能否在未来 5 年内获得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预计可以弥补的亏损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截止 2017 年末，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为 1,235.15 万元，其中惠州浩宁达可抵扣亏损金额 820.66 万元、上海欧蓝可抵扣亏损金额 414.49 万元。

惠州浩宁达：亏损原因主要是 2015 年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初期，业务尚未得到开展出现暂时性亏损，随着业务逐渐开展，2016 年、2017 年已实现扭亏为盈。

上海欧蓝：在 2017 年 7 月被公司收购前，受自身条件限制，经营出现亏损，收购后与公司实现业务互通、资源共享，预计 2018 年开始扭亏为盈。

故对上述累计可弥补亏损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4、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形成原因：公司为推荐到合作方的借款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为防范借款人带来的借款违约风险，按照借款人借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公司 2017 年末预计负债金额为 5,380.06 万元。根据税收法规相关规定，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故导致 2017 年末公司上述项

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产生了差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5、租赁补贴

租赁补贴系商场为吸引品牌入驻一次性给予的补贴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该余额应按照租赁期间摊销，截至 2017 年末尚未摊销完毕余额 5,668.24 万元，列示在财务报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根据税收法规相关规定，补贴收入在收到的当期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征企业所得税。故导致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考虑部分子公司未来期间不一定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实际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 4,622.81 万元。

(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两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变动金额	增长率
资产减值准备	16,501.52	4,445.77	12,055.74	271.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6.93	81.03	185.90	229.42%
可抵扣亏损	308.79	279.97	28.82	10.29%
预计负债	1,345.02	422.82	922.19	218.10%
租赁补贴	1,155.70	-	1,155.70	-
合 计	19,577.95	5,229.59	14,348.35	274.37%

由上表可见，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长的项目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以及租赁补贴等，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资产减值准备

2017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2,055.74 万元，增长 271.17%，主要原因系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变动金额	增长率	说明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65.47	5,082.31	783.16	15.41%	应收账款增加及新增合并臻乔时装等公司所致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6.57	3.39	3.18	93.85%	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774.34	9,698.61	6,075.72	62.65%	赫美微贷代垫款金额及账龄增加所致
存货跌价准备	37,819.76	600.15	37,219.61	6201.70%	本期合并范围新增上海欧蓝、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及深圳盈彩所致
贷款损失准备	8,876.24	4,559.88	4,316.36	94.66%	赫美微贷本期放贷规模增加所致
合 计	68,342.38	19,944.35	48,398.03	242.67%	

2、预计负债

2017 年末预计负债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9,221,907.97 元，增长 218.10%，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赫美微贷本期放贷规模增加导致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增加所致。

3、租赁补贴

2017 年末租赁补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1,557,028.08 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合并范围新增上海欧蓝、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及深圳盈彩所致。

(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依据充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长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八、 年报显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3.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6.09%,请补充披露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对象的具体名称、金额及原因,并说明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其他应付款对象中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1	彩虹时代概念有限公司	46,332.00	1、应付股权转让款 45,972 万元 2、应付管理服务费 360 万元	否
2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94.00	往来款	是
3	彩虹概念有限公司	8,176.87	1、应付股权转让款 855.95 万元 2、主要是收购前形成的应付管理服务费 7,320.92 万元	否
4	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576.04	代收前海联金所收取的借款人服务费	是
5	彩虹时装管理有限公司	3,399.90	主要是收购前形成的彩虹时装代臻乔支付的费用及采购款	否
合计		70,778.81		

2、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变动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收回投资款	--	400.00	-400.00
装修工程款	1,026.70	168.73	857.97
待付费用	3,054.90	1,496.16	1,558.74
保证金/押金	103.03	420.83	-317.80
代缴社保、公积金	255.29	41.39	213.90
关联方往来	14,880.41	188.51	14,691.90
代收款	23,581.75	14,031.13	9,550.61
股权转让款	58,935.00	18,559.99	40,375.01
代收投资款	0	1,074.90	-1,074.90
其他往来	33,504.15	587.79	32,916.36
合 计	135,341.23	36,969.43	98,371.80

如上表所示,公司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代收款增加、新增股权收购导致的股权转让款增加及合并范围变更导致的装修工程款、代付费用、其他往来款增加。主要大额变动说明如下:

① 赫美微贷由于业务量增加,经营规模扩大,导致代收款增加 9,550.61 万元。

② 公司 2017 年新增收购上海欧蓝及臻乔 4 家公司未付股权款 51,500 万元。

③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上海欧蓝、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盈彩商贸等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24,220.35 万元。

3、其他应付款对象中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2.39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94.00
上海洋鸣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王磊	0.32
李小阳	1.09
于阳	2,855.38

十九、本报告期，你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为 1.32 亿元，同比增长 108.85%，销售费用发生额为 2.33 亿元，同比增长 54.21%，请详细说明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为 1.32 亿元，同比增加 6,876.68 万元，同比增长 108.85%；主要系 2017 年融资规模扩大，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6,480 万元。

本报告期销售费用发生额为 2.33 亿元，同比增加 8,173 万元，同比增长 54.21%；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新并购子公司形成。具体表现在，本报告期新收购的上海欧蓝、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盈彩拓展属于品牌服装零售企业，公司业务主要通过销售人员在门店完成，销售人员薪酬及店租是销售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根据年报披露，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金保理”）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过去十二个月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向其拆借资金 2000 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 10%，请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价格的公允性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请公司自查 2017 年度至本问询函发出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均按照规则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联金保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李波先生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辞去联金保理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不存在过去十二个月控制联金保理的情况。公司及审计机构的工作人员由于工作疏忽错误认定其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过去十二个月控制的公司。公司向其拆借资金 2,000 万元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相关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需经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经自查，公司 2017 年度至本问询函发出日未发生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需经董事会审议或信息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